

证券代码：600753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银星

编号：2017-008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暨 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31日发布了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：2016-054）披露了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3日起连续停牌。根据事项进展，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，披露了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股东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中东鑫”）与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丝路新能源”）、及其全资子公司招新能源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新能源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晋中东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0,720,000股转让给招新能源。

2017年1月13日，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晋中东鑫以及交易对方丝路新能源、招新能源的通知，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，经相关各方协商决定终止股权转让事项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晋中东鑫与丝路新能源、招新能源进行多轮的商务谈判后，丝路新能源、招新能源有意受让晋中东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后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，于2017年1月9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

晋中东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0,720,000 股转让给招新能源。

二、关于公司在推进该重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组织相关方晋中东鑫、丝路新能源和招新能源，积极地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，并与相关方对本次事项进行沟通 和论证工作。同时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三、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

因受让方主管机关审批时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价格过高，已通过受让方通知转让方终止本次交易。现转让方已收到并确认终止本次股权交易。现交易各方已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和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亦不再履行，本次 重大事项终止。

四、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若成功实施，将有利于解决公司相关股东对公司 经营发展存在的多年分歧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终止，虽然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 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但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仍 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希望相关大股东及广大投资者本着对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 原则，为公司献计献策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合理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 东义务。公司管理层将本着对所有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职地经营公司，切 实履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相关义务。

五、承诺事项

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上述 重大事项。

六、股票复牌安排

鉴于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了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〉回复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，同时，本次重大事项已终止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。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